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75號

上訴人 永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被上訴人 張佩倫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瑋

法官 葉逸如

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依潔